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詹采儒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4207

傳 真：(02)2391-962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生農秘字 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、本院 113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，
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，請公告並鼓勵同學踴躍申
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1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140003231 號函(附件一、二)與本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第四條規定（詳見附件三），各系所獎勵名額如附表（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；詳見附件四）。
- 三、敬請各系所依徵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召集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及論文後，再向法院推薦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應附表件請參考說明一，並請附上會議紀錄、口試紀錄表，如有兩位以上推薦者，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。
- 五、學生學術論文獎應附表件如下：
(一) 113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待交文件檢核表，請逐項

查核。

- (二) 申請表；請打字（請至本院網站下載--生農學院/相關法規/學生事務）。
- (三) 著作目錄。（請標示第一作者/共同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之論文題目與篇數）
- (四) 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二份。
- (五) 中文或英文論文摘要（英文摘要，請標示出該文件為論文摘要）。
- (六) 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。
- (七) 學術論文領域排名證明文件。
- (八)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九) 上列所有資料皆需附電子檔，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紙本文件請分別夾妥，避免裝訂成冊或置入文件夾中，以利院方作業。

六、請於 114 年 5 月 8 日(四)前檢齊應繳申請文件，依序排列好交由系所彙整推薦，逾期送件，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、學程

副本：本院教務室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